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简称“SG Holding”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7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4月24日起停牌。

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自2017年4月2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经公司2017年6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

月。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前述董事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6日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预计在2017年9月24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及时、必要、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本次交易已获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如下：

1、郑煤机的批准

2017年5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共同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郑州圣吉增资的议案》、《关于郑州圣吉对香港圣吉增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使用H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H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分别通过了中国、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有关机关的反垄断审查；

（2）本次交易已获得河南省商务厅的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700069号）；

（3）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依据《德国对外贸易及支付条例》进行的审查；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有资产主管机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17]第 2049 号)的备案。

(五)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备案如下: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登记程序;
-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
- 5、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